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消防救援大队室内训练馆及
训练塔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JXRD2022-XY-015

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说明	9
三、 磋商文件	9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六、 磋商	14
七、 授予合同	17
八、 政府采购场地费、履约保证金	19
九、 解释权	1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合 同 格 式（参考）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6
一、 项目概述	26
二、 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26_
三、 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3
磋商响应文件	33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4
三、 磋商响应书	35
四、 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36
（一）磋商报价表	36
（二）报价明细表	37
十四、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7
十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8
十六、 资格证明文件	49_
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等与技术、商务评分有关的资料	5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0
一、 符合性审查	60
二、 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消防救援大队室内训练馆及训练塔新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D2022-XY-015

项目名称：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消防救援大队室内训练馆及训练塔新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3717.09 元

最高限价：943717.09 元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消防救援大队室内训练馆及训练塔新建工程	项	1	943717.09 元	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及支持节能环保政策，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8) 其他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提供有效且专业对口的八大员上岗证书。
5. 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8月16日至2022年08月25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6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其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26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消防救援大队

详细地址:新余市仙女湖环湖路8-9号公桩之间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75556916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余市市体育中心 4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话：0790-6431116 187079033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55569167 详细地址：新余市仙女湖环湖路 8-9 号公桩之间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790-6431116 详细地址：新余市市体育中心 4 楼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均不接受现金；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应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 17:00（北京时间）之前以公司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市分行营业厅 账号：1505202609200150627 1、请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务必按本项目统一简称“仙女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室内训练馆及训练塔新建工程”填写附言、摘要或备注。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
4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5	现场踏勘：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勘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6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时缴纳，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具体缴纳形式合同中约定）
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 三 份。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格式必须按照第二章要求完成。】

6	<p>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胶装）共 1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公司投标文件”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投标单位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版投标文件放入 U 盘中，开标时一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p> <p>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招标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p>
7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 09:30 前不得开启</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供应商地址：</p> <p>联系人电话：</p> <p>【注：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8	<p>磋商方式：开启磋商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需求、商务条款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决定。</p>
9	<p>成交标准：</p> <p>经磋商确定最终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其他评审因素）：</p>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明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询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及所询价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询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节能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4、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环保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以上所述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工程成果。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

10	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u>12000 元整</u> 。采购代理服务费已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请各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项成本。
----	---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定代表人（或行政/企业负责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具备磋商邀请函中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费用和供应商代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行政/企业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行政/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工程、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第三章合同格式
- 第四章采购要求
- 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评审办法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将没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江西省政府采购工作。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业主进行技术交流时，或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用书面（包括文件、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更正函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8.2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8.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磋商响应书
- (2) 磋商响应一览表
- (3)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6) 投标报价资料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页码和目录。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7”)。

1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证明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服务（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主要服务（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采购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能提供的服务（工程）。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3. 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在投标书所附的磋商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总价。

13.3 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供应商应就《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为报价的基本单位作完整、唯一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装卸、保险、安全文明费、税金、措施费、规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费、半成品、设备、材料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供应商承担保修、质量保证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

13.4 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计算综合单价和合价。除非在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不能优惠让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增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5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和合价，并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13.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13.7 供应商如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须在开标前三天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13.8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补充通知和澄清（答疑）纪要（如果有）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要求、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按照企业定额、价格指数，同时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各种市场因素确定总投标报价。

13.9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到的工程量清单做两份详细的工程预算书，第一份放入响应

文件中、第二份用于二次报价，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价的工程预算书的软件版及 Excel 版发给业主核对及保存。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0 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和磋商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服务项目的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1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最终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

13.12 材料供应方式：

（1）暂估价项目：

①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以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②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采购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③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3.13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3.14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3%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3.1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服务，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3.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17 所投最终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3.18 报价如计算错误时，以总价为准，如大小写不符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3.19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0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述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本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必须由供应商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14.2.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缴纳。

14.2.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1、请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务必按本项目统一简称“仙女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室内训练馆及训练塔新建工程”填写附言、摘要或备注。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

14.2.3 任何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为无效投标。

14.3 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网上通报。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胶装）共 1 包，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

17.3 信封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或“在 2022 年 08 月 26 日 09:30 前不得开启”字样。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磋商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8.2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六、磋商

21. 磋商组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采购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投标文件、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抽取。

22.3 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 1 名评审专家。

22.4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磋商内容，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投标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3.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23.4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行政/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行政/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 23.6 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3.6 最终报价

(1)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密封后递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3) 最终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比例计算。

23.7 若没有对服务需求、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需求、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或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或本轮）报价无效，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3.8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再次进行报价或本次磋商失败。若再次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磋商终止。

24. 成交标准

2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磋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 (4)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致使采购人不能支付。

七、授予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29.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9.1.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1.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9.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2、投诉

29.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3、诚实信用

29.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3.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3.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余市市体育中心 4 楼

电 话：0790-6431116

30. 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后，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公示期为 1 工作日，公告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规定退还所有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处理。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八、政府采购场地费、履约保证金

32. 政府采购场地费

32.1 本项目不须缴纳政府采购场地交易费。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时缴纳，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具体缴纳形式合同中约定）

九、解释权

34. 解释权

34.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容大项目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方式：进场后预付工程合同价的 10%，工程施工进度达到一半工程量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审计部门审核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付至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因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或资料有误或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资料，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时缴纳，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具体缴纳形式合同中约定）
3	施工工期：自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算，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
4	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施工合同的采用

1.1 施工合同应采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1.2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法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供应商的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2、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3、工程工期

本招标项目的国家定额工期,以及采购人要求的施工工期或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的

约定:

4、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4.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4.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4.3 不可抗力。

4.4 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

5. 工期延误的赔偿

5.1 非本招标文件 4 条款的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工期延误赔费:每延迟 1 天扣除本项目成交金额的___%作为滞纳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逾期三天采购方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 采购人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开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6、工期提前

6.1 合同工期提前于国家定额工期,工期提前的奖励: 无

6.2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奖励: 无

7、工程质量

7.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7.2 乙方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同约定条件。

7.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乙方承诺的优良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赔偿金。

7.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因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8. 工程安全

8.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的确定: 供应商中标后, 其响应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属约定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 由发、承包双方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约定。

9.2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管理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文件规定。

9.3 合同价款的调整: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 施工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 只有建设规模和施工内容有变化, 按计价规范、设计变更、签证和合同约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应调整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款。发、承包双方不得他何因素或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10、工程款支付

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数额: 。

11、材料设备供应

1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 详见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外均需乙方自行采购, 但质量应得到甲方确认。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时,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必须按照按计价规范、投标单价进行调整。如计价规范中没有的单价, 应由施工单位报价, 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13、保修

13.1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13.2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保修费用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建质[2005]7 号)。按国家规定并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具体明确。

(注: 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 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合同格式（参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消防救援大队室内训练馆及训练塔新建工程，工程内容主要是新建训练塔、水电、消防、地面、墙面、拆除器材库等，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为 943717.09 元，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招标控制价清单。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项目参数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3	计划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工期：9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5	分包、转包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转包，否则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对施工现场情况予以确认，对本项目现有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察看和研究，做出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成交后签订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项目报价和索赔的要求。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现场踏勘，一旦参与本项目响应则视为已熟知现场情况。 现场踏勘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4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00。 现场踏勘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55569167 （现场踏勘时，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书面提出疑问，采购人网上向所有供应商答复。
8	编制招标控制价（或要约价）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计价
9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中标人应承担的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本项目施工时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所带来的风险。
10	招标控制价中取定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率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清单。
11	计价时采用的计价规范、计算规范和费用定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版）及相应费用定额。
12	信息价的采用	江西省造价信息价第255期新余市2022年06月份信息价
13	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	土建：参考施工所在地施工期市场价格 安装：参考施工所在地施工期市场价格 装饰：参考施工所在地施工期市场价格 园林：/ 市政：/
14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控制价
15	招标代理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为工程让利由中标人支付
16	计费标准	土建按 <u>县区</u> 工程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安装按 <u>县区</u> 工程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装修按 <u>县区</u> 工程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园林按 <u>县区</u> 工程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市政按 <u>县区</u> 工程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17	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设计单位发出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招标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工程结算：招标清单内实际完成工程项目+清单外完成项目。清单内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图纸外增减工</u>

		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约定。
18	材料与设备供应要求及结算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供应要求：详见第二章 13.12 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供应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由建设单位查验许可后方可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结算办法：具体在施工合同中另行约定。
19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计价。
20	控制投标报价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21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管理检验评定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22	材料质量和试验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试测标准
23	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采购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说明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外省来赣的施工企业应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赣建办[2017]14号）要求，在“江西住建云”网站上办理好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和投标登记，供应商及拟派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在“江西住建云”网站中可以查询，否则视为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的时限为连续近 6 个月（指开标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 6 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

		<p>准。退休或已办理离岗退职或停薪留职手续的（按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办理的时间为准），应与该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该单位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除外），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作投标无效处理。</p> <p>☑4、参与投标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时，其参与投标的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如在其它工程投标中已中标的，或在其它工程已上岗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主动书面告知招标人，并在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中标资格无效。</p> <p>☑5、供应商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中标公示期内，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相关资格条件进行核实，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p>☑6、施工期间由于不规范操作、管理不到位或处理不及时等引发的事故及发生费用或作业人员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人负责。</p> <p>☑7、无正当理由，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30</p>
--	--	---

		<p>个日历天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应依法赔偿中标人损失；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致使项目连续 14 个日历天停工或者累计停工达到 28 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本项目在施工时，中标人应合理安排好施工人员的作业时间，不允许中午 12:30 -14:30 及晚间 22:00 以后施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如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材料供应方式：</p> <p>（1）暂估价项目：</p> <p>①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以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p> <p>②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采购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p> <p>③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p>
--	--	--

		<p>(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1、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2、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3%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p> <p>13、本项目设计施工图、招标控制价清单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一起发送给供应商。</p> <p>14、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p>
--	--	--

备注： 1. 以上打内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商务要求

1、工程结算：

(1) 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后的价格为准。

(1) 付款方式：进场后预付工程合同价的 10%，工程施工进度达到一半工程量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审计部门审核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付至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因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或资料有误或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资料，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施工工期：自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算，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

3、非采购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赔偿：每延迟 1 天扣除本项目成交金额

的 1%作为滞纳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非不可抗力或采购单位原因逾期三天采购方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有相关规定应从其规定。

5、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报价方式：满足招标文件中第 13 点关于磋商报价的要求。

8、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时缴纳，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具体缴纳形式合同中约定）

9、中标单位需自行协调好项目所在地周边关系，自行处置相关问题、争议等。

10、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施工期间由于不规范操作、管理不到位或处理不及时等引发的事故及发生费用或作业人员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1、项目验收：

11.1 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以上要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得偏离，否则视无效投标。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XRD2022-XY-015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磋商响应书、 供应商资格文 件声明	按格式编制、签署、盖章				
供应商资格条 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3、应具备的基本资格条 件”提供证明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或行政/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编制、签署、盖章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磋商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未超出预算, 且不低于成本价				
磋商响应文件 制作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且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签署及胶装要求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磋商响应书

致： 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意接受及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6.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磋商响应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四、 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一)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金额：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形式：
工期	
磋商总报价	磋商总报价： ____万元， 具体详见报价明细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级别： 其他：
其他优惠及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

编制要求：

-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7）的规定编制。
- 2、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3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 3、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报价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且投标报价书必须要有明细，并按照招标控制价制做投标报价书清单，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子母控制单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如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报价书，作投标无效处理。
- 4、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到的工程量清单做两份详细的工程预算书，第一份放入响应文件中、第二份用于二次报价，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价的工程预算书的软件版及 Excel 版发给业主核对及保存。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五、投标书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注册建造师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元/日历天
4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1、合同价格的 % 2、 元
5	赶工措施费	合同价格的 %
6	提前竣工奖	合同价格的 %
7	自报质量等级	
8	达到自报质量等级 (优良工程奖) 的质量经济奖	合同价格的 %
9	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质量经济罚金	合同价格的 %
	①实行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	合同价格的 %
10	②实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金或银行保函担保金的	1、合同担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 2、担保手续费为合同担保金的 %
11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承诺	

注：1、栏目第 10 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应其中一项填写。

2、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承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内容栏目 中如实填写，不够用时可由供应商在此投标书附录中自行增加栏目。

3、本投标书附录中所有承诺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江西省建设工程响应承诺书

_____（招标单位）：

根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有关内容作出以下承诺，并忠实的信守和履行承诺：

- 1、我单位对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已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化及风险，并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的组成内容，承担因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计价风险，保质、保量、全面履行要约价的全部工作内容；
- 2、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相同；
- 3、我单位确保在承诺的施工期内完成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全部工作；
- 4、在施工过程中，我单位将按照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组织实施，并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
- 5、我们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的其他合理条款；
- 6、我们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了有效的投标担保；
- 7、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我单位全部接受，诚信履约，并享受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 8、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技术内容符合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并严格按此组织施工；
- 9、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组织结构人员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合法变更外，投标时的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相一致；
- 11、我单位若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注册建造师等人员按施工要求全部到场，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施工期内不更换。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递交、撤回、修改 _____（招标单位）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参加该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和办理投标相关事宜。代理人在开标、评标活动中因质疑、询标签署的澄清和补正。以及在合同磋商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202_年__月__日至202_年__月__日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职称：_____注册资格：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单位企业概况

(表一)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外来施工企业 批准投标手续 办理情况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电话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_____人				工人_____人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技工	普工
主要施工机械设 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总功率 (K M/hp)	制造国 或产地	制 造 年 份	

十、参与投标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表二)

姓 名		性 别		手 机	
				电 话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从 事 注 册 建 造 师 年 限			
注 册 建 造 师 注 册 证 书 证 号		注 册 建 造 师 级 别			
近36个月 获 奖 情 况					
近36个月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开 竣 工 日 期	合 同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目 前 在 建 工 程 个 数			目 前 在 建 工 作 量 (万 元)		

注：在填写从事注册建造师年限时，其年限包括原从事项目负责人的年限。

十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组织结构)

(表三)

机 构	项目管理职务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公 司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关 键 岗 位 人 员	注册建造师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标准员				
	材料员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担任。

十三、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投标企业名称)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近两年无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 (一)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二)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三)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四)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五)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六)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七)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 (八)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九)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情节严重的;
- (十)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一) 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十二)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经核查, 本企业参与投标的注册建造师: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无任何在建工程。

三、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江西省、新余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并有效运作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确保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投标时保持一致并到岗到位、履行职责, 不得擅自变更, 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 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四、本企业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如有弄虚作假及以上一、二项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愿意废标及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存在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到位、不履行职责现象的, 未按照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新余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考勤的, 本公司愿意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 承诺自处罚(处理)之日起6-36个月内不再参与新余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工程业务, 同意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十四、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入偏离表中，否则则认定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十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磋商响应 文件所在 页码
				

注：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十六、 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16-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说明：1、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6、必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16-3】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 说明：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标之日止在 18 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4、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16-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说明：1、如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2、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6-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

说明：1、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缴纳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6-6 】 供 应 商 在 截 止 时 间 前 在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及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网 站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信 息 公 布 栏 ”
(http://hd.chinatax.gov.cn/xxk/) 上 无 不 良 信 用 记 录 的 承 诺 函
(见 格 式)

致：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公 司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及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网 站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信 息 公 布 栏 ” (http://hd.chinatax.gov.cn/xxk/) 等 渠 道
进 行 查 询 ， 未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 符 合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采 购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 规 定 条 件 。

若 以 上 声 明 不 真 实 ， 我 方 全 部 承 担 虚 假 响 应 的 责 任 ， 中 标 无 效 ， 并
按 法 律 、 法 规 的 规 定 接 受 处 罚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人 签 字 ： 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签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6-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扫描件）

致：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16-8】提供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致：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16-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4、提供有效且专业对口的八大员上岗证书。
- 5、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

十七、退保证金说明

一、供应商保证金账户基本信息	
投标项目：	
项目编号：	
户名：	
开户行：	（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二、保证金进账凭证复印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用信封封装）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则不需要提供。

二十、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我方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等与技术、商务评分有关的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须按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 2) 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3) 须提交分项报价表；
- 4) 磋商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
- 6)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应与事实相符，无虚假投标；
- 7)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未偏离项目核心边界条件中任何一条的及不存在实质性偏离；
- 10)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分 (30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对小型和微型、监狱、残疾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分 (55分)	基础分 (20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要求（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
	工程施工方案及安全控制措施 (15分)	工程施工方案（10分）：因项目实施的紧迫性，各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工程施工方案，工程施工方案包含施工管理目标、施工组织部署、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程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方案。 优：10分，良：7分，一般：3分。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程施工方案，根据施工方案是否完整、可行进行打分；工程施工方案中包含施工管理目标、施工组织部署、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程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方案。 安全控制措施（5分）：各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控制措施（含：防火措施、意外性措施、季节性措施）。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方面横向比较进行打分；安全控制措施中有独立章节描述质量保证措施（含：防火措施、意外性措施、季节性措施）。
	工程进度管理计划 (12分)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工期要求的基础上，可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提前完工。列出每天工作量(2分)；列出开完工时间、材料进场时间(2分)；列出各工序人员、工种、数量、设备安排(2分)；提前完工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2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每提前一天完工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管理计划。
	产品质量 (8分)	所投墙面漆（8分）：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2g/L，检验依据 GB18582-2020。 2、甲醛含量≤5mg/kg，检验依据 GB18582-2020。 3、苯系物总和含量≤50mg/kg，检验依据 GB18582-2020。 4、总铅（pb）含量≤0.5mg/kg，检验依据 GB18582-2020。 5、可溶性重金属（至少含镉、铬、汞元素的检测），每种重金属含量均应≤0.5mg/kg，检验依据 GB18582-2020。 以上 5 项全部满足得 8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制造商省级及以上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含有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商 务 分 (15 分)	基础分 (6 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得 6 分, 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
	质量承诺及 保证 (3 分)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在质保期两年的基础上承诺免费保修一年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质保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在开标前近 60 个月内 (含开标当月),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分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原件备查 (类似业绩是指承担过房屋新建工程或装修工程)。

注：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 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下列顺序依次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 最高得分和报价同时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中标人；
3.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